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除王莉董事以通讯形式参会外，其余 8 名董事现场出席。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二〇一五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详见 2016—24 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6.3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38 亿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9 亿元。由于公司净利润及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二〇一六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27 号公告。

董事会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王莉女士、车欣嘉先生、赵彪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租赁集团公司土地、房屋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28 号公告。

董事会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王莉女士、车欣嘉先生、赵彪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关于与沈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29 号公告。

董事会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王莉女士、车欣嘉先生、赵彪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一五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30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

○一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丰富执业经验、资质齐全、业内公认、服务一流的品牌事务所。在过去的一年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预计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69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一六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特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授信总额 170 亿元的额度内，办理融资事宜及与各金融机构相关的各项业务，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含信托资金、资管计划资金等）、承兑汇票、保理、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信用证及银行授信等业务。

本授权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有效。为提高决策效率，170 亿元授信额度内的每笔融资项目，除非银行特殊需求，将不再提交董事会及股

东会审议。管理层可在 170 亿元的总额度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各银行间进行调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关于授权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根据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业务发展需求，现提请董事会授权该公司拥有向有关金融机构基于办理租赁业务而获得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授信额度的授权，并同意在该授信额度下出具对设备的回购承诺，对租赁公司在合作过程中未恰当履行合同要求的职责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授权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 2016-31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关于新增业务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月6日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新增租赁类业务，导致会计政策需要相应

增加。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控股子公司新增业务的业务特点，对于其产生的应收款项根据其特点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本次新增业务会计政策自控股子公司合并报告之日起开始执行。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新增业务的业务特点，参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所监管金融机构颁布的有关指引，对于其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采纳五个类别的分类系统进行风险分类组合并计提坏账，具体风险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类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0.00
关注类	5.00
次级类	10.00-35.00
可疑类	35.00-90.00
损失类	90.00-100.00

注：正常、关注类资产减值准备率次年按照迁徙率重新测算计提比例。

公司本次新增业务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本次对新增业务进行会计政策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

预计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新增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新增业务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并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二〇一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二〇一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